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026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5 号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8 号指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方”，按《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 （一）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方式。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及时结清相关款项。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负责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中，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对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此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附则

第十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直至解除职务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依法追究责任人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